2026-2027年周市镇社会面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JSZC-320583-SZMJ-T2026-0028）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数据中心）

地址：周市镇康景路 2 号

乙方：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通关坊 38 号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依据成交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周市镇社会面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MJ-T2026-0028

3.服务内容：周市监控维护范围包含超过质保期的社会面监控、链路、云存储等，维护内容包含前端设备（摄像机、摄像电源、前端交换设备、防雷器等）、通信链路、本地存储的含机房存储设备、交换设备、解码设备、大屏等的日常保养、巡检、维护、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设备接电、道路改造恢复。

监控故障的主要原因有：

一、民房的拆迁改造；

二、市政路面维修改造；

三、电源线、网线故障（老鼠咬断、车辆超高挂断、绿化挖断等）；

四、监控适配器的损坏；

五、交换机故障（交换机死机、损坏等）；

六、联网设备的损坏（光端机损坏、光纤损坏等）；

七、摄像头故障（死机、损坏、画面异常等）；

八、主机故障（死机、硬盘损坏等）；

九、监控杆子被撞和移位；

十、早期监控线路的整改落地等

十一、其他原因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合同履行期间内更换的设备自更换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519000.00 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剩余金额按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每季度全额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 22.5%，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季度考核得分比例计算。具体规则如下：考核得分为 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2.5%；考核得分为 90 分到 75(含)分的，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维护费(如该季度得 80 分，则该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22.5%*80%)；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通知到达乙方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移交所有设备及相应软件、信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交付足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1	设备完好率	平台自检监控在线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5分。	12
2	响应处置速度	根据不同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或未维修完成的一次扣0.5分。	24
3	定期巡检	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功能完好可用，未完成的，每次扣0.5分	12
4	维修7日完成率	故障维修7日完成率，不得低于95%，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5	链路抽检	不定期对链路进行抽检，链路接通率低于98%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5
6	信息安全	未遵守保密条款，泄露视频、图像等公安保密信息的，一次扣5分，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7
7	备件情况	出现一次无备件替代情况，扣1分	10
8	客户满意度	接到周市镇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	10
9	周市镇重大活动保障	顺利保障周市镇重大活动，一次加1分，最高5分	
	合计		100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考核，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承诺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因乙方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20%。

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分包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